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74,448	2,039,671
銷售成本		<u>(1,928,844)</u>	<u>(1,439,097)</u>
毛利		645,604	600,5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806	26,833
經銷成本		(63,208)	(24,672)
行政支出		(277,454)	(326,247)
其他營運支出		(38,222)	(42,840)
經營租賃土地預付款之攤銷		(22,187)	(22,187)
酒店物業折舊		(12,060)	(11,000)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35,246	3,300
酒店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5,200	33,822
融資成本	5	1,903	(18,212)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12,485	173,720
聯營公司		<u>20,500</u>	<u>21,042</u>
稅前溢利	6	436,613	414,133
稅項	7	<u>(53,783)</u>	<u>(61,849)</u>
期間溢利		<u>382,830</u>	<u>352,284</u>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44,575	322,765
少數股東權益		<u>38,255</u>	<u>29,519</u>
		<u>382,830</u>	<u>352,284</u>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7.32	7.63
攤薄		<u>6.90</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港仙)	9	<u>3.00</u>	<u>5.0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列賬)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069	2,172,430
投資物業		218,640	189,076
土地租賃預付款		3,052,167	3,128,586
發展中物業		805,847	466,112
商譽：			
商譽		1,261,049	1,259,479
負商譽		–	(165,39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395,039	1,490,831
聯營公司權益		444,877	416,548
持作出售之投資		21,769	23,096
遞延稅項資產		3,642	4,719
		<u>9,476,099</u>	<u>8,985,487</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5,515	13,008
存貨		13,370	14,031
應收賬款	10	519,614	459,635
可退回稅項		500	665
其他應收款項		302,124	228,214
有抵押定期存款		5,153	4,05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457,500	1,781,7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883	31,3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36	3,236
		<u>3,355,595</u>	<u>2,535,8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68,276	555,380
應付稅項		55,570	41,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631	435,2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9	7,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62	4,492
		<u>1,098,318</u>	<u>1,044,38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7,277</u>	<u>1,491,5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33,376</u>	<u>10,476,994</u>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133,998	127,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5,953	709,177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259	278
可換股債券		–	748,887
遞延稅項		355,615	342,739
		<u>1,995,825</u>	<u>1,928,634</u>
		<u>9,737,551</u>	<u>8,548,360</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1,082	446,766
儲備		8,714,838	7,491,898
擬派股息		150,325	223,383
		<u>9,366,245</u>	<u>8,162,047</u>
少數股東權益		371,306	386,313
		<u>9,737,551</u>	<u>8,548,3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準則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除若干物業、投資及財務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或重估值計量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而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期內首次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香港詮釋」）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對有關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而該等影響亦已載列於附註2內。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獨立入賬。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土地的產權將不會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列為經營租約，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繳地價或土地租賃預付款，而租賃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地價，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整筆租賃付款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以融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

除於下方附註1(c)所述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編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財務工具

可換股債券

於以往會計期間，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一同等無附帶轉換權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該款額以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及贖回時註銷。

所得款項剩餘部份，扣除交易費用，會分配至兌換股權並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兌換股權的賬面值將不會於以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乃按財務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額分配為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基準，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

(c)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2號澄清業主持作營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在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自行營運之酒店物業以重估值入賬，並不作出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將業主持作營運之酒店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用成本值模式或重估值模式入賬。本集團就其酒店物業採用估值模式作入賬處理。在香港詮釋第2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被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在以往會計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該儲備總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值（以組合計算）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中扣除。其後出現之重估升值，將記入損益表，唯以早前自損益表中扣除的重估虧損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年度內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棄置或出售的損益於棄置或出售年度內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把採納該準則的影響於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內調整，且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往期間追溯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有關變化。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會計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當年自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收購之業務被變賣或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被資本化，按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負商譽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有系統地按收購之可折舊及可攤銷資產剩餘平均使用期限於綜合損益表內予以確認，除非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可識別的預期未來損失費用有關，同時能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當未來損失費用予以確認時，負商譽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無需再作攤銷，但需按年度進行減值測算（若出現事件或情況有所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要減值，則需更頻密的測算）。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金額將不可於日後回撥。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經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累計攤銷及相應調整商譽成本，同時將負商譽的賬面值（包括仍留存於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於保留溢利內終止確認。當與商譽有關的所有或部分業務被出售、或相關產生現金的單位需作減值處理，以往自綜合資本儲備撤銷的商譽，將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撤銷，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作撮要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被重列。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回收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在以往會計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物業出售時之適用稅率予以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模式收回其價值而決定的。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形式收回，因此，遞延稅項已按所得稅稅率計量。

上述變動的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內作撮要說明。就此項改變已自最早的會計期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員工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2.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之撮要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以下各賬目的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的詳情匯總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減))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b)						
－可換股債券		-	-	30,282	-	-	30,282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a)						
－租賃		-	-	-	-	(299,529)	(299,529)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1(c)						
－酒店物業		-	(92,923)	-	-	179,054	86,1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1(f)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4,725)	1,558	(3,167)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的淨增加／(減少)		-	(92,923)	30,282	(4,725)	(118,917)	(186,283)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d)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的盈餘		-	-	-	(29,775)	29,77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e)						
－負商譽終止確認		(170,000)	-	-	-	335,390	165,390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		<u>(170,000)</u>	<u>(92,923)</u>	<u>30,282</u>	<u>(34,500)</u>	<u>246,248</u>	<u>(20,893)</u>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減))	附註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債券	1(b)	－	44,615	－	44,615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1(a)	－	－	(255,157)	(255,157)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	1(c)	36,218	－	360,289	396,50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f)	－	－	5,894	5,894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		<u>36,218</u>	<u>44,615</u>	<u>111,026</u>	<u>191,859</u>

以下表格匯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稅後利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及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資本交易的影響。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作出追溯調整，因此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列示的金額可能與本中期會計期間的金額不可比。

(c)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後利潤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增／(減))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對稅後利潤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d)	35,246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1(a)	(22,187)	(22,187)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	1(c)	(12,060)	(155,5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f)	(6,168)	－
期間影響合計數		<u>(5,169)</u>	<u>(177,766)</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0.11)港仙</u>	<u>(4.20)港仙</u>
攤薄		<u>(0.10)港仙</u>	<u>不適用</u>

(d)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及費用，以及與權益持有人資本交易的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增／(減))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	1(c)	12,733	3,805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對沖儲備部份		7,205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1(f)	－	(1,004)
期間影響合計數		<u>19,938</u>	<u>2,801</u>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收入資料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770,283	727,200	1,583,727	1,161,542	220,438	150,929	2,574,448	2,039,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78	12,464	8,459	3,186	1,607	1,648	18,644	17,298
	<u>778,861</u>	<u>739,664</u>	<u>1,592,186</u>	<u>1,164,728</u>	<u>222,045</u>	<u>152,577</u>	<u>2,593,092</u>	<u>2,056,96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88	9,473
租金收入	6,470	5,985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2
管理費收入	1,090	1,785
匯兌收益淨額	4,959	3,89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35	326
股息收入	75	-
其他	5,089	5,368
	<u>28,806</u>	<u>26,83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 五年內	(14,369)	(5,498)
— 五年後	(75)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	(4)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350)	(2,860)
可換股債券溢價增值回撥／(溢價增值)淨額	16,697	(9,850)
	<u>1,903</u>	<u>(18,212)</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折舊：		
— 酒店物業	12,060	11,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47	69,113
經營租賃土地預付款之攤銷	22,187	22,187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35,246)	(3,300)
酒店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5,200)	(33,822)
商譽攤銷	-	17,670
負商譽確認收益	-	(1,829)
	<u>-</u>	<u>(1,829)</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9,343)	(44,552)
其他地區	(17,069)	(13,102)
海外	-	(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4)
遞延	(7,371)	(3,747)
	<u>(53,783)</u>	<u>(61,849)</u>
於期內稅項支出		
	<u>(53,783)</u>	<u>(61,8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18,339,000港元及3,52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分別為32,881,000港元及2,697,000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44,57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22,765,000港元，經重列) 及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4,706,539,387 (二零零四年：4,232,199,176) 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44,575,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4,706,539,387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期內已被行使，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902,826股。

截止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該期每股基本盈利產生非攤薄影響，因此，概無披露該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280,217	239,102
一至三個月	195,903	183,981
四至六個月	34,428	26,848
七至十二個月	5,829	6,612
一至兩年	1,999	2,263
兩年以上	1,238	829
	<u>519,614</u>	<u>459,635</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235,156	341,759
一至三個月	270,303	168,559
四至六個月	29,299	19,302
七至十二個月	14,665	10,251
一至兩年	11,936	11,508
兩年以上	6,917	4,001
	<u>568,276</u>	<u>555,380</u>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10,820,866股(二零零四年：4,467,658,5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1,082</u>	<u>446,7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和香港旅遊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的旅遊主業較去年同期有了較大的發展。集團屬下本港及海外旅行社營業額持續增長，內地十五家獨資、合資旅行社進入收穫期，並在整合內部資源，聯手開拓會議獎勵旅遊，增加新的銷售點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時，落實了下半年迪士尼樂園門票代售和相關產品的聯合推廣計劃；與旅遊主業相關的配套服務如酒店、客運、演藝等經營性利潤較上年度同期均有較大的增長；景區營業額和利潤與去年同期持平。海泉灣度假城工程進展順利，將於今年底按期開業；網上旅遊交易中央平台可望於十二月面世，這對於增強本集團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將有積極的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25.74億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26.2%；因內地煤、油價將持續上漲，渭河電廠利潤大幅下跌，影響本集團的綜合利潤。上半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為3.45億港元，比去年同期按香港新會計準則重列後的綜合利潤3.23億港元增長6.8%。每股盈利為7.32港仙，同比下跌4.1%；股東權益為93.66億港元，較去年底增長14.8%，淨附息債務權益比率為負10.1%。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網、深圳三大景區及高爾夫球會。上半年，營業額11.1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4%。

香港中旅社積極拓展新業務，成立了會展特項旅遊部，承辦“2005年中國投資論壇”和“電腦界國際交流會”等大型會議，增加了國際性高層次客戶；該社還推出“中旅之友”會員計劃，提高顧客忠誠度。與內地旅行社合作，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放後的組團、售票等業務做好準備工作。在中國內地的旅行社銷售網點的擴張取得進展，上海中旅國際先後在蘇州、杭州設立合營旅行社，港中旅新疆旅行社也積極在周邊地區設立網絡。上半年，內地旅行社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5.8%。香港中旅網上半年網站瀏覽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29.41%，會員人數同比增長13%。根據專業網站調查報告，香港中旅網是瀏覽人數最多的香港旅遊網站之一。

精心籌劃的網上旅遊交易平臺項目已在深圳購置物業用作營運總部辦公室、機房場地和呼叫中心，內部資源重組、電腦軟硬件設置、引進人才、設計訂房、訂票流程等經營籌備工作進展順利，預計今年底正式投入運行。

深圳世界之窗、錦繡中華和民俗村三個主題公園上半年營業額1.8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共接待遊客175萬人次，同比增長3%。世界之窗抓好春節、五一黃金周的策劃和組織工作，推出暑期“啤酒節”等活動，引進烏克蘭、愛爾蘭兩大舞蹈團，同時抓好景區項目改造和城市酒店的建設工作。錦繡中華推出“大廟會·火把節”、“首屆中國功夫節”和暑期“第十屆潑水狂歡節”等活動，加大力度開展市場推廣。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的自創劇目—《功夫傳奇》和合作劇目—《天女》均入選中國文化部“2005年和2006年國家商業演出展覽文化產品出口指導目錄”，其中《功夫傳奇》已於今年8月前往美、加進行為期5個月的商業演出，合作劇目《天女》也獲邀於9月赴美國進行為期一年的商業演出。該公司的良好發展勢頭必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克服上半年多雨天氣的影響，接待打球人數比去年同期增長11.3%，打球相關收入增長30.5%；該公司推出1年期新會籍作促銷手段，上半年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19.5%。下半年，“會員之家”投產，將進一步促進球會會籍的銷售。

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建設順利，主酒店、會議酒店、溫泉中心、私人會所、康體中心、漁人碼頭和員工宿舍等項目已進入精裝修階段；各項經營籌備工作周密細緻，確立了以港澳台、珠三角、北京、上海為第一目標市場的營銷策略，並已著手進行開業前的各項推廣活動，市場反映良好。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五家酒店受益於“港澳自由行”和商務旅客的增加，上半年營業額同比增長8.3%，經營利潤同比增長46.2%。其中本港四家酒店上半年平均租房率為87%，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但平均房價上升14.1%；位於澳門的京澳酒店平均租房率和平均房價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班車乘客量達172萬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長18.58%，總營業額達1.12億港元，同比增長14.8%，利潤同比增長15.8%，同時創下了多項歷史新高。中汽現已擁有40多條線路，網點幾乎覆蓋整個珠三角地區，其效益水平在全國五十強道路客運企業中名列前茅。最近，該公司又成功投得香港國際機場跨境巴士服務牌照，為抵港旅客提供前往廣州、深圳等地的豪華直巴服務。合資的信德中旅受油價大幅上漲的影響，利潤下跌2.6%。

貨運方面，綜合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45.9%，稅後利潤增長50.7%。其中以長三角和華東地區為基地的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發揮網絡和人才優勢，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50%，稅後利潤同比增長25%。由國際商報和中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共同主辦的2004年中國國際貨代企業百強排名中，上海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貨運代理、空運、海運業務都名列前10位。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因煤、油價格大幅上漲，成本大增，致使上半年利潤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上半年實現利潤1.1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043萬港元，下跌34.7%。

業務展望

下半年，由於非經常性的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主要是香港新的會計準則增加了酒店物業的折舊並減少了物業重估增值空間；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和網上旅遊交易平台於年底開業前將進一步投入開展、推廣等前期費用。此外，非核心業務的渭河發電廠下半年業績將繼續下滑。這些因素將導致本年度的盈利比二零零四年盈利有較大幅度的下跌。

本集團核心業務—旅遊及其相關業務則受惠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帶動旅遊尤其是商務旅遊的蓬勃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開放、以及香港政府積極推廣旅遊業措施得到落實，勢必掀起新一輪的港澳遊熱潮。本集團將抓住機遇，積極推進旅行社佈點工作，加強資源整合，充分利用地面旅遊網絡優勢和品牌優勢，進一步促進旅遊及其相關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重點開發的珠海海泉灣度假城和網上旅遊交易平臺項目，順應了我國旅遊向休閒度假及網上訂房、訂票的發展趨勢，具有美好的發展前景；到年底，兩大重點旅遊項目將投入運行，必將大大增強我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也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利潤增長點。董事和管理層將努力開源節流，抓好度假城和網上旅遊交易平臺開業前的各項籌備工作，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相信，2006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有可觀的增長。

員工關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7,287名僱員，其中在香港2,555人、海外225人及國內4,507人，有關本期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合共3.3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億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並會定期按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醫療保障、公積金、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外，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除此以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予員工。期內本集團為員工安排社交、運動及康樂等各項活動。本集團員工亦會參與社會相關事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128.3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1億港元)，總負債30.9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3億港元)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93.6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2億港元)，當中現金及存款結存24.6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億港元)，而銀行計息債務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5.0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億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億港元)。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10.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經重列)。於期內，營運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約4.45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億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信貸安排規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於信貸安排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項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信貸安排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將導致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信貸安排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額
十五億港元

貸款最後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同等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有關貸款由本公司出具公司擔保。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資本開支達0.9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0.82億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支付。

自最近期印發的年報後，概無重大的匯率變動風險。因聯營公司所獲取及動用的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遭撤銷，令或然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萬港元增至期末的885萬港元。

期內，合共有111,615,191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508港元之認購價換取111,615,19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共有101,8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1.84港元換購431,547,127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期初之4,467,658,548股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010,820,866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就A.4.1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無指定任期。按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在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的董事輪流退任。據此，全體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鑑於公司細則已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無須訂有指定任期。
- 就E.1.1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全部退任董事為董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逐一決議案方式通過重選每位輪值退任董事為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兌換該認股權證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便享有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份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認購手續。

審閱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其他披露事項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3)條所要求披露的事項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劉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